

师市环审〔2020〕 号

## 关于对铁门关市泽源热力有限公司新建 6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铁门关市泽源热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铁门关市泽源热力有限公司新建 6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净诺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铁门关市泽源热力有限公司新建 6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门关经济工业园经十七路以东，铁门关市泽源热力有限公司厂界内，现有 2×130 吨/时锅炉房东侧。地理中心坐标为：N41° 50′ 41.201″、E85° 44′ 20.902″。项目总投资 5966 万元（其中环保投 7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73%）。项目新增锅炉房建筑面积 915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区锅炉房东侧新建 1 台 65 吨/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锅炉设计压力 2.5 兆帕，每年供应沿线用户 10 万吨蒸汽。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相关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规范施工营地，施工区域设置围栏；施工器械、建筑材料分类停放和堆存；运输及堆放砂石料、建筑材料等易起尘的建筑材料时必须加盖篷布，防止散落而形成尘源；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采取洒水和及时清扫的抑尘措施；加强路面养护，控制车速。运营期项目采用煤炭作为燃料，65 吨/时燃煤锅炉燃烧产生的烟气经 SNCR+SCR 脱硝工艺+高效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处理后，由现有工程 150 米高烟囱预留烟道排放。烟气中颗粒物、SO、NO<sub>x</sub> 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特设〔2018〕227 号）中“重点区域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超低排放（在基准含氧量 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要求”；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在现有排气筒预留烟道上安装一套烟尘、SO<sub>2</sub> 和 NO<sub>x</sub> 在线监

测设备，并与第二师生态环境部门监控系统联网。

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已建成的全封闭煤场、渣库和输送廊道，定期喷淋降尘，可有效减少粉尘污染；煤炭装卸、进仓及灰渣装车过程配备水雾喷淋装置；采用封闭型车辆运输煤炭和灰渣，并加盖蓬布，防止运输中的抛洒物料及扬尘引起二次污染。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18.06 吨/年、氮氧化物 25.80 吨/年。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区修建临时沉淀池，池底采用混凝土防渗，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系统。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沉淀池，并平整土地。运营期的化水系统排水回用于厂内除灰渣系统冲洗抑尘；锅炉排水回用于厂内煤场及渣库喷淋洒水；脱硫系统排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脱硫工序。

（三）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要求，各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在布置上按照污染物泄漏的可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根据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循环水池，防渗层防渗性能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米、 $K \leq 1.0 \times 10^{-7}$  厘米/秒的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包括锅炉房、脱硫间，防渗层防渗性能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

层  $Mb \geq 1.5$  米、 $K \leq 1.0 \times 10^{-7}$  厘米/秒的防渗性能；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厂区道路、办公区、绿化带，采取一般性的地面硬化措施。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点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同时严防危险废物原料、产品的跑、冒、滴、漏，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

落实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和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流向及其分布特征，利用厂区现有煤场西侧 1 口地下水井作为跟踪监测井，定期对水井水质开展监测，监测频次为每半年 1 次。当发生泄漏事故时，须加密监测。

（四）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使用减振座垫与隔声装置；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的时间，对强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严格控制，并安置于单独工棚内；加强现场运输车辆出入的管理，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不得随意扔、丢、抛、倒，减少金属件的碰击声。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主厂房室内，送风机吸风口安装消声器，机壳敷设阻尼材料和隔声包扎；加强厂区绿化。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

圾及时清运；废钢筋、金属及废木料回收利用；车辆运输散装物料时须加盖篷布，避免沿途漏撒；施工区设置临时生活垃圾收集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指定垃圾处理场所处理，沿途不得随意倾倒；施工结束后，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及时平整土地。运营期脱硝系统废催化剂和废矿物油分类暂存于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锅炉炉渣、脱硫石膏和除尘灰暂存于现有工程全封闭式储渣库，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化水系统废滤膜由厂家更换回收。

（六）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间划定施工区域，强化施工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临时生活区的范围，严禁随意扩大扰动范围；缩小施工作业面和减少扰动面积；做好土石方平衡，降低工程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工序，避开大风天气，弃土及时处置；施工中合理组织材料的拉运，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砂石料及时拉入现场，并尽快施工，避免在堆放过程中沙土飞扬；严格按施工方案要求在指定地点堆放临时土石方；施工作业结束后，及时平整各类施工迹地，恢复原有地貌，防止新增水土流失。运营期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兵团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

方案》等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清单台账，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现有氨水储罐四周已设置围堰，发生事故时，围堰收集的氨水通过罐区设置的泵抽至罐区空置的氨水罐中，泵无法抽回的泄漏氨水通过污水管道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锅炉配备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的自动监测系统；主体关键装置采用分散控制系统（DCS）集中监视和控制，在 DCS 发生全局性或重大故障时，紧急停炉、停机操作；对独立的控制系统和控制设备，在集中控制室进行系统工艺和运行工况监视和独立操作；对随主设备配套供货的独立控制系统，如吊斗、气动和辅助燃烧器控制系统、布袋除尘器控制系统等通过通讯或硬接线接口与 DCS 进行信息交换。厂区内禁烟、禁火，并在显著位置设立警示牌。事故发生时，及时撤离厂区人员、加强环境监测、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采用先进、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严防“跑、冒、滴、漏”，实现全过程密闭化生产；对生产工段各装置设置流量、压力检测与控制系统。厂区进出口、锅炉房及主机区、脱硫综合楼、储罐区、储煤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关键部位均设置视频监控设施，作为厂区日常监管手段，要求最少储存 1 个月以上视频资料。厂内定期开展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

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要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按规定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5日

---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净诺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15 日印发

---